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十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政 令

地政類

- ◆不動產估價師楊仕明先生申請「尙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四
- ◆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先生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四
- ◆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先生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四
- 人事類
- ◆應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係、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乙等考試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及統計職系……………五
- ◆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衆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

之戶籍謄本辦理.....	五
◆公務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報領，均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規定辦理乙案.....	七
◆轉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 ^{內政部} 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 ^警 字第 ^{台內警} 〇九二〇〇五八一- ^{部特三} 〇九二二二七五六九三	八
號令修正發布.....	八
◆函轉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一案.....	一〇
◆有關各機關支援他機關全職派駐人員考績等事宜.....	一二
◆函轉關於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乙案.....	一三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三六〇一號、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一四
◆函轉為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事項配合辦理.....	一六
消防類	
◆檢送內政部發布「密閉式撒水頭緩降機一齊開放閘等三項認可基準之型式變更暨輕微變更範圍補充規定」	一八
公告	
◆本府對商號「恩儀服飾店」負責人蕭寶珠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	二〇
◆本府對商號「台生企業社」負責人吳金河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	二一
◆本府對商號「聯億電器行」負責人王壽山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	二二
◆公告「本市興業路（含興嘉公園週邊）、忠孝路（新生路—保健街；世賢路一段—保健街）等路段規劃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草案.....	二二
◆公告健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二二
◆公告撤銷「紅角小吃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二

◆公告東丞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一三
◆公告撤銷「匯豐行」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一三
◆公告本市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八掌段四三七地號附近土地都市計畫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一三
◆公告安毅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一四
◆公告撤銷「肯弘水電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一四
◆公告永仁營造廠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一四
◆公告台灣千禧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一五
其他	
◆更正啓事.....	二五

政 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九二六一一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楊仕明先生申請「尙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經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府地價字第○九二○一四五○二二一號函核發「九十二中市估字第○九二○○一六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九二○○三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楊仕明先生（台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五號）、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九二六一四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先生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經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府地價字第○九二○一四五○二七一號函核發「九十二中市估字第○九二○○一七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九二○○七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李俊錡先生（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三街七○號）、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九二六一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先生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經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府地價字第○九二○一四五○二九一號函核發「九十二中市估字第○九二○○一八號開業證書」在

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一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劉生泉先生（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三七八號一〇樓之

一）、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八五四三○號

主旨：應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乙等考試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
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及統計職系，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
七九六三八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七九六三八號

應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乙等考試稅務
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
保險、會計審計及統計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八四五〇四號

主旨：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
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
撫慰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
提供民衆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
理，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四日部退三
字第○九二二二七八八一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部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七八八一六號

主旨：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
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
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
起提供民衆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
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內戶字第○九
二○○六四八八八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
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同
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
時，其遺族應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
死亡證明書辦理撫慰金。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

金人員亡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亦有相同規定。次查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遺族申請
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
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
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準此，公、（政）務人
員或遺族申辦退休、撫慰、撫卹等案件，均須檢具上
開退撫領受人等戶籍資料，始得辦理退撫案件。

- 三、又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開函以，一、為落
實 e 化政府目標，內政部刻正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
務，提供民衆下載以內政部戶政司電子簽章簽署核發
並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其謄本內容與現行戶政
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紙本相同，迄至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收取規費。二、上揭戶籍謄本查驗
請至「戶役政爲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首頁「戶
政網路申辦服務」點選進入（網址：
<http://www.ris.gov.tw/>）。是以，公（政）務人員
或遺族申辦退休、撫慰、撫卹等案件，所須檢具退撫
領受人等戶籍資料，得依內政部前開函釋規定，以電
子戶籍謄本檔案替代。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八四八四二號

主旨：公務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報領，均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規定辦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二○○二四○三六號書函略以，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配給者，其申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人員於任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是以，原核定領有眷屬實物配給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其再婚配偶如隨退休公務人員於任所在地居住，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二五二二三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 正本：本府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一二五二二三號

主旨：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七二二○一號書函副本略以，公務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報領，均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規定辦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二○○二四○三六號書函略以，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配給者，其申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人員於任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是以，原核定領有眷屬實物配給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其再婚配偶如隨退休公務人員於任所在地居住，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檢附原函影本乙份，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請 查照。

-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七二二○一號

主旨：有關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沈有信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得否報領配偶實物代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二○○二四○三六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月四日府人四字第○九二一六四一二三○○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如係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即不再發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而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時，以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則應檢具戶籍謄本並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等規定，在已核定眷口數中，核實辦理相關事宜。至於配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之條件限制，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開書函以：「查本局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七四二○號書函規定略以：『本案○員大陸配偶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入境來台並領有居留證，如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依當時現職員工適用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暨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之配偶（不以設籍為限），得依規定在限口範圍內核實報領眷屬實物配給。』及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九十局中字第六二五二三號書函規定略以：『查退休人員退休時核定領有

之眷屬實物配給規定，均係比照以往現職人員規定辦理。復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故其中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員工於任所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是以，本案沈先生退休案，前經本部以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四八二二六號函核定眷口數二大口在案。茲據案附戶籍資料所載，沈先生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原配偶張女士離婚，於同年六月二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于女士再婚。依前開規定，沈先生再婚之配偶如隨沈先生於任所所在地居住，即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九二一八一號

主旨：轉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

內政部
銓敘部
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
台內警
部特三
字第

○九二○○○五八一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附件）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內政部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台內警
銓敘部 部特三
字第
○九二〇〇五八一四
號函辦理。
○九二二二七五六九四
正 本：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消防局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台內警字第○九二〇〇五八一四號

部特三字第○九二二二七五六九四號

主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年 月 日 以 台內警字第○九二〇〇五八一四號 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一份，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

正 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
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副 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銓敘部、內政部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法規委員會、人事處、消防署、警政署（法制室、人事室）
（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部長 吳容明

內政部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台內警字第○九二〇〇五八一四號

部特三字第○九二二二七五六九四號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

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

部長 余政憲
部長 吳容明

九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

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二五九〇號

主旨：函轉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〇七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及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〇七號

主旨：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

- 一、有關公務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准銓敘部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四六七〇號函送「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

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尚無牴觸在案（如附件）。

二、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另公務員派兼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五八號函等相關兼職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財政部）、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
政府、各縣市議會

院長 游錫堃

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貳、地點：本部中正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政務次長秋來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紀錄：彭國華

柒、討論事項：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時，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但公股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乃至掌握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否即視為係政府所指派？該子公司是否亦可認定具有公股之股權？另如公股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乃至掌握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仍無法視為係政府所指派，且該子公司亦無法直接認定具有公股之股權，則原指派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公務員，如依金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之辦理，再同時兼任該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有無符合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依法」及「代表官股」之要件？又本案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併請 討論。

決

議：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

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普通股股權。從而，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尚無牴觸。

捌、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席：顏秋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二九六二號

嘉義市政府 函

主旨：有關各機關支援他機關全職派駐人員考績等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三三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三三三號

行政院 函

主旨：有關各機關支援他機關全職派駐人員考績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並兼顧派駐支援人員權益，派駐支援人員之考績，由各該派駐機關評擬意見及考績等次建議，送原職機關主管人員作為考評之參考，並由原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程序辦理；至其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得以各原職機關派駐至各該派駐機關之全部人員為計算範疇，其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並應依照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辦理。另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派駐支援人員之考績，在公務人員考績法完成修法前，仍分別依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三三二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三三二號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八五六二八號

主 旨：函轉關於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八一三二八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令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八一三二八號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九三四二九號

主 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七三六○一號、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五一一六號令會同訂定發布，檢附原令影本暨條文各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二九五六一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二九五六一號

主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七三六○一號、本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五一一六號令會同訂定發布；檢附原令影本暨條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除外）、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發文
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七三六○一號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五一一六號

訂定「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附「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行政院公報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一組、考

試院國會小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游 錫 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之職務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三條 高科技及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人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
前項認定之工作類科，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四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五條 各機關需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格者，應由用人機關填寫用人需求表（格式如附表）送考選部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分發機關。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科技
稀少性
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

審核意見	機關首長	申請(服務)職	備註	工作類科、適用條款及理由	所需知能	工作項目	官等職等	職稱	(機關全銜) (機關代號)	職務編號		
										職系	在單位	編號
				一、工作類科： 二、適用條款：本標準第三條 三、理由：								

填表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八五六四一號

主旨：函轉為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局企字第○九二○○五五三八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局企字第○九二○○五五三八六號

主旨：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當前政治環境發展趨勢，早日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規範，考試院業已擬具「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草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該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即有明確之制度性規範。

二、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請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

-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三）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四）公務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輔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五）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六）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

爲：

1. 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七)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八)公務人員以其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得裁量受理或不予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並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九)各機關學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請於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告示。各級首長亦應謝絕政黨及有意尋求連任之現任公職人員集體拜會之造勢活動。
- (十)各機關學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不得爲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聚餐、旅遊等有關團體活動。各級學校亦不得配合家長會爲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有關

活動。

(十一)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得出租(借)場地供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租(借)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督促租(借)人清除現場所有文宣品。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 本：銓敘部、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公關組

局長 李 逸 洋

消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府授消預第○九二○二○四三三六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發布「密閉式撒水頭緩降機一齊開放閥等三項認可基準之型式變更暨輕微變更範圍補充規定」函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授消字第○九二○〇九三八○九一號函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一八

正 本：嘉義市消防器材同業公會（嘉義市文化路七十九號三樓）、本市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各消防分隊
副 本：本府法制室、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刊登本局網站）、行政室（法制）、災害預防課）（均含附件）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內授消字第○九二○○九三八○九一號

內政部 函

主 旨：「密閉式撒水頭緩降機一齊開放閥等三項認可基準之型式變更暨輕微變更範圍補充規定」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內授消字第○九二○○九三八○九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轉行。

說 明：依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內授消字第○九一○○八九七四二號函修正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正 本：各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 本：本府中部分辦公室（請刊登公報）、本府法規會、消防署（資訊室【請刊登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秘書室【法制】、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部長 余 政 憲

依 權 責 劃 分 規 定
授 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內授消字第○九二○○九三八○九號

內政部 令

修正「密閉式撒水頭緩降機一齊開放閥等三項認可基準之型式變更暨輕微變更範圍補充規定」
附「密閉式撒水頭緩降機一齊開放閥等三項認可基準之型式變更暨輕微變更範圍補充規定」

部長 余 政 憲

密閉式撒水頭緩降機一齊開放閘等三項認可基準之型式變更暨輕微變更範圍補充規定

設備名稱	型式變更範圍	輕微變更範圍
<p>密閉式撒水頭</p>	<p>一、限流孔之形狀（流量不得改變）。</p> <p>二、迴水板之形狀。</p> <p>三、槓桿之形狀、材質。</p> <p>四、框架之材質。</p> <p>五、組裝方式。</p> <p>六、設計載重。</p> <p>七、承座形狀。</p> <p>八、玻璃球更換廠牌。（標示溫度應相同）</p>	<p>一、調速器</p> <p>（一）零組件之形狀。（不得影響功能）</p> <p>（二）螺絲等零組件之防脫落或防刮傷等加工方法。</p> <p>（三）護蓋之材質、形狀。</p> <p>（四）耐腐蝕處理方法。（不得影響功能）</p> <p>二、穿著用具</p> <p>（一）套帶或束環等構件之加厚或加寬。</p> <p>（二）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或套帶之連結方法。</p> <p>（三）套帶或束環之材質、形狀。</p> <p>三、緊結金屬構件</p> <p>（一）緊結金屬構件之形狀、尺寸。（不得影響功能）</p> <p>（二）材質、形狀或耐腐蝕之處理方法。</p>

一齊開放閱	(依據一齊開放閱認可基準之貳、五型式變更試驗範圍)	<p>四、繩索</p> <p>(一)繩長減短十公尺以上二十公尺以下。</p> <p>(二)繩索芯料之耐腐蝕處理方法。</p> <p>(三)繩索末端之處理方法。</p> <p>五、調束器連結部之安全扣環</p> <p>(一)安全扣環之形狀、尺寸。(不得影響功能)</p> <p>(二)材質、形狀或耐腐蝕之處理方法。</p>
		<p>一、耐腐蝕加工。</p> <p>二、表面處理。</p> <p>三、尺寸公差。</p> <p>四、加工方法。</p> <p>五、零組件之形狀、尺寸。</p> <p>六、襯墊之材質。</p>

公告

附錄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七八三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恩儀服飾店」負責人蕭寶珠小姐有商業登記

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

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二、商號「恩儀服飾店」負責人蕭寶珠小姐，查有「開始

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依商業登記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府建商字

第○九二○○五二六八六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七八四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台生企業社」負責人吳金河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台生企業社」負責人吳金河先生，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八六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七八五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聯億電器行」負責人王壽山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聯億電器行」負責人王壽山先生，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八六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八七三六二號

主旨：公告「本市興業路（含興嘉公園週邊）、忠孝路（新生路—保建街·世賢路一段—保建街）等路段規劃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草案。

依據：停車場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擬規劃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地點：

一、興業路段（含興嘉公園週邊）。

二、忠孝路（新生路至保建街；世賢路一段至保建街）段

貳：收費方式：依一般路段路邊停車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二十元整。

參：對本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八三六三九一號

主旨：公告健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健裕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健裕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廖志雄

登記證等級：綜丙₂

登記證號數：A0947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育德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民生南路五六八巷六二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七九六號

主旨：公告撤銷「紅角小吃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紅角小吃店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二〇六八

三一二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德明路一二二號一樓

四、負責人：蘇紀元

五、營業項目：簡餐、冷熱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八四三九九一號

主旨：公告東丞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東丞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東丞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劉南宏

登記證等級：綜丙ㄚ

登記證號數：A1009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林孝融

營業地址：嘉義市中庄里台斗街一八六號一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八二二號

主旨：公告撤銷「匯豐行」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行號名稱：匯豐行。

二、負責人：莊憲宗。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字第○九○○○八

九五號。

四、營業地址：嘉義市新生路六○五號一樓。

五、營業項目：

(一) 裝設品零售業。(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三) 廣告

傳單分送業。(四) 仲介服務業。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七五○四五號

主旨：公告本市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八掌段四三七地號附近

土地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 週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計三十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九、十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一五二九號

主旨：公告安毅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安毅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安毅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張世杰
登記證等級：綜甲R
登記證號數：A03978-000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余佳勳
營業地址：嘉義市大業街二七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八二一號

主旨：公告撤銷「肯弘水電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肯弘水電工程行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一五九六四一四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文化路五一巷七號
- 四、負責人：王鳳林
- 五、營業項目：水電工程承包、前項有關材料買賣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二九一一號

主旨：公告永仁營造廠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永仁營造廠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永仁營造廠

負責人姓名：游永仁

登記證等級：丙A

登記證號數：A08301-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頭港里頭港五五之二號一樓

備註：

一、原領丙 A08301-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
手冊撤銷作廢。

二、原專任工程人員郭乃丰併同離職。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三二一九一號

主旨：公告台灣千禧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台灣千禧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台灣千禧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陳煒庭

登記證等級：綜丙A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登記證號數：A10497-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姓名：林秀學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港坪里大同路四三八巷六八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其他

更正啟事

本府九十二年九月份公報第十頁：「四、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
為一致規定，……，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者，……，」。因誤
繕為『辦理』，特此更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份

二七

GPN : 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